

惠州惠东 110 千伏北城（城北）输变电工程（大岭段）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惠东 110 千伏北城（城北）输变电工程（大岭段）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地址：惠东县惠东大道 2163 号 联系人：阳程，联系电话：13556285511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测绘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无需回避的机构。 3. 根据业主要求，完成该项目征地测量、放线服务，并出具符合国家、行业及业主要求的成果等工作。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惠州惠东 110 千伏北城（城北）输变电工程（大岭段）项目用地范围开展征地测量、放线服务及界桩埋设服务工作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资料。要求如下：

1.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8.0427 亩。其中，塔基永久占地面积约 2.4705 亩，地网用地面积约 0.5400 亩，临时用地面积约 45.0322 亩(含塔基临时占地、放线场地临时用地、牵张场临时占地、施工便道等)。需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用地界线调查与测定；地上附着物的分户测量，按要求编制分户图，对于构建物，需要按照房产测量标准进行分户测量；青苗（含园林绿化）清点测量；点状地物细部点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探测；以权利人为单位进行地块面积量算；根据土地利用状况以权利人为单位绘制宗地图，勘测定界报告书制作等。

2. 按照征地边界和甲方要求测量放线，根据需要编制土地界线放样报告书等。

二、服务要求：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测绘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不为获取利益而发表不当意见、出具不实报告。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选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p>复印件（均须出示原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p> <p>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接收资料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p> <p>地点：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p> <p>方式：按甲方要求和安排完成征地测量、放线并编写成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p> <p>服务金额：本项目最低限价为¥145,000.00（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最高限价为¥165,000.00（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国家标准（GB/T24356-2009）。</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测绘成果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精度，如无法满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10	结算方式	<p>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p>

	<p>解决争议方式</p>	<p>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 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p> <p>5. 中选中介机构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七、（二）和（三）”</p>



款要求的资料。

6. 由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能按要求完成审核工作。